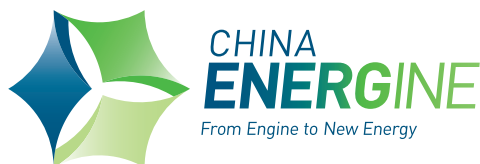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1座地下會議廳1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重選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任

\* 僅供識別

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所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之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獲授一般授權將予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分)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惟新增之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歐陽強  
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就反映2015年4月上市規則把股本總面額用詞修改為發行股份數，在2016年4月29日公布的同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和載於通函內之此通告，茲以此通告作了相應修改。
2.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紅色暴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舉行。然而，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召開，地點則為原地點高一層的以下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1座1樓會議廳3號

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energinet.hk](http://www.energinet.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和許峻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